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6403647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

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位於都市計畫第 4 種商業區（原屬第 3 種商業區，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，始得作第 4 種商業區使用），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經營○○餐廳（市招：○○）。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11 日在系爭建築物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，乃將訴願人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築物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、第 24 條等規定，

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2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6403647

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。  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

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

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106 年 12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

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7 年 1 月 1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07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

）代之。惟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